附件1：

2025—2027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

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机构全称： |
|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天津市设有分支机构：是（ ） 否（ ） |
| 2023年末注册资本： 亿元 2023年末总资产： 亿元  |
| 承销意愿 | 2025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意愿： 亿元 ； 2022-2024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实际承销量： 亿元（一级市场） |
| 是否有主承意愿：是（ ） 否（ ） |
| 资本经营及风险防控状况 | 2023年末净资产： 亿元 2023年利润总额： 亿元  |
| 报名机构为银行填写（%） | 报名机构为证券公司填写（%） |
| 2023年资本充足率： | 2023年资本杠杆率： |
| 2023年不良贷款率： | 2023年风险覆盖率： |
| 2023年拨备覆盖率： |  |
| 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2023年 亿元；2024年 亿元 |
| 2023-2024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 亿元 |
|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类别： 甲类（ ） 乙类（ ） 都不是（ ） |
|  本机构自愿申请加入2025—2027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如有虚假，本机构自愿接受天津市财政局通报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1.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认同《2025—2027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http://www.czj.sh.gov.cn/zys_8908/zcfg_8983/zcfb_8985/gkgl_8991/gjzw/201605/P020160518420004170949.doc%22%20%5Ct%20%22_blank)（范本）》,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天津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的各项义务，保证提供的全部数据和文字材料真实有效；
3. 所填承销意愿规模真实、合理，与实际承销能力和承销量相匹配。

（单位公章） |
| 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 |
| 联系人姓名： 职务： |
|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

注：表中涉及金额以亿元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指标均为总机构数据，保留2位小数；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2024年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10月31日。